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2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2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2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情况.....	5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指 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交易代码	1609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54,433.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冰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卓	易会满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0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03,484.05	763,641.44
本期利润	1,427,264.17	12,102,434.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4	0.04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2%	4.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73%	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66,294.21	676,284.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0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	25,688,139.76	210,924,922.87

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	1.0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0%	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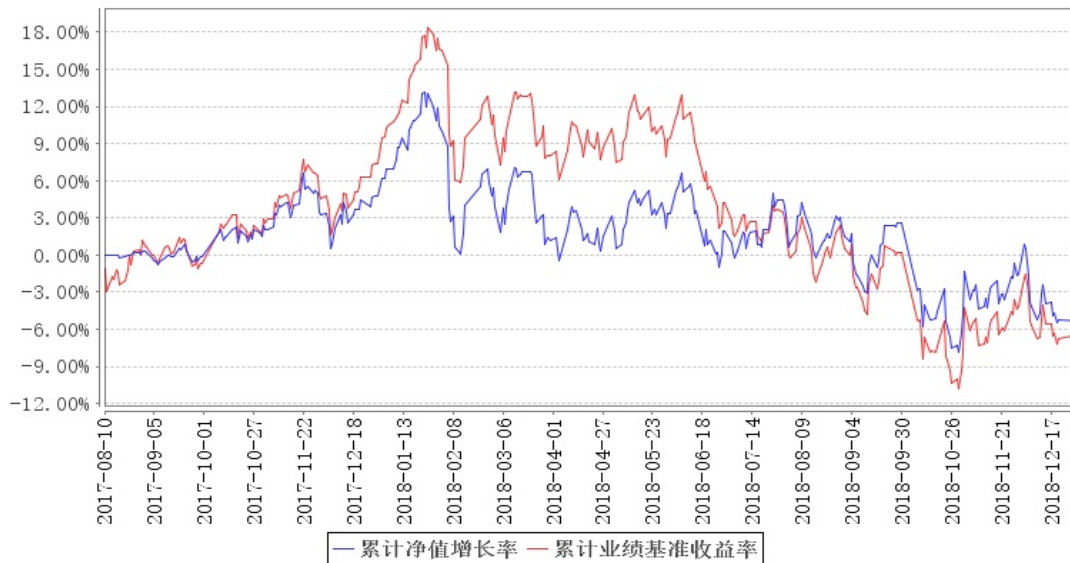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0%	1.45%	-6.62%	1.55%	-1.18%	-0.10%
过去六个月	-7.16%	1.21%	-10.18%	1.27%	3.02%	-0.06%
过去一年	-9.73%	1.18%	-12.88%	1.22%	3.1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0%	1.05%	-6.43%	1.12%	1.0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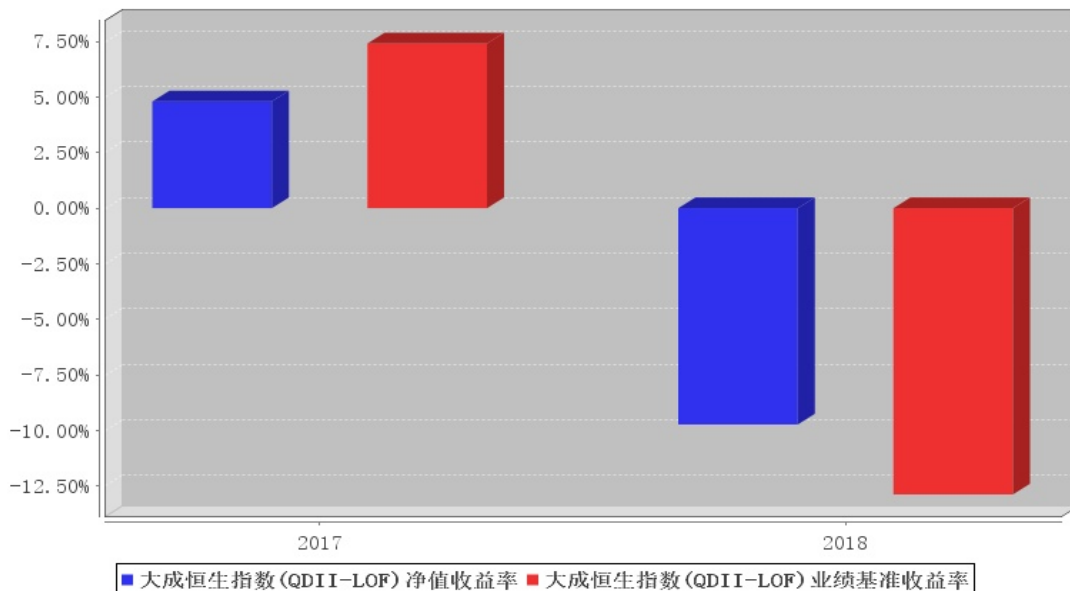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以及 QFLP 等资格。

历经二十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 81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冉凌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8 月 10 日	—	15	金融学硕士。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8 月 26 日起任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 13 日

					起任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任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大成中华沪深港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

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3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国际宏观经济状况运行较为平稳。从全球经济来看，美国仍然处于经济增长周期的进程之中，但是作为新兴市场中最重要国家，中国的宏观经济在 2 季度之后就逐步降温。

首先，由于中国整体杠杆率较高，监管层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社会杠杆水平。去杠杆政策虽然利好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但是却会通过银根紧缩等途径对经济的短期增长造成较大压力。受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持续保持在低位，全年已经降至 5.9% 的水平。

其次，从 2 季度开始，中国三四线城市的棚改货币化进程有所减速，同时在房住不炒的总体政策下，中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也持续降温，房地产销售增速同比大幅降低，这些都对宏观经济产生了负面影响。

2018 年，中美贸易出现争端，这使得中国广义口径下的净出口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持续下滑，也对宏观经济产生了拖累。中美贸易争端同时也对企业经营者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心理影响，拉低

了经济主体的增长预期。

居民消费也受到了这些宏观因素的负面影响，但具有滞后期。由于宏观经济的不利因素于 2、3 季度发生，因此这些负面因素也影响到了 4 季度的居民消费支出，社会零售同比增速下滑到个位数的区间，在 12 月份跌至 8.1%的水平。

综合而言，中国 2018 年全年 GDP 增速为 6.6%，低于 2017 年的水平，同时 2018 年 4 季度的 GDP 同比增速为 6.4%，即从 2 季度开始出现了逐季下滑的局面。从 11 月份开始，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也由正转负，进一步证实了宏观经济的下滑。

在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走弱的大背景下，以中国业务为主的香港上市公司的企业盈利预期也开始出现下调，因此港股指数在 2018 年也出现了下跌。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8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预计中国宏观经济会有边际上的改善。

首先，从杠杆率来看，中国 2017 年开始实施的去杠杆政策，使中国杠杆率不仅不再继续提升，而且还有稍许下降，而在中国杠杆率持续两年下降的情景下，未来政府可能会轻度放松控杠杆力度。同时，2019 年还会有多项支持国内经济发展的政策出台，例如支持民企融资政策等，这也会增加企业的活力。

其次，2019 年减税政策将会正式实施。企业税负的减少会增加企业的税后利润，而个人所得税的降低有助于提振消费。消费已经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随着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显著提升，预计 2019 年消费增长速度会高于 2018 年的水平。

中美贸易争端仍然是 2019 年的主要不确定因素之一。如果中美贸易争端能够得以缓解，则会对宏观经济改善及企业家信心提升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港股在 2018 年的深幅下跌，当前港股估值水平已经位于历史极低估值区间，如果中国宏观经济能在 2019 年得到边际上的改善，港股也有可能随之得以改善。

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其投资目标就是要复制指数的收益率。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型的指数化投资理念，持续实施高效的组合管理策略、交易策略及风险控制方法，以期更好地跟踪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

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

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拟定相关应对方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成恒生指数基金(QDII-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615,199.78	16,337,112.30
结算备付金		140,374.78	-
存出保证金		18,540.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390,520.94	197,529,169.21
其中：股票投资		24,390,520.94	197,529,169.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98.06	3,796.42
应收股利		164.02	-
应收申购款		-	17,28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6,165,198.13	213,887,3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2	43.18
应付赎回款		94,900.66	2,427,370.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35.24	181,451.63
应付托管费		4,447.05	36,290.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2.43	174,133.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5,357.67	143,148.32
负债合计		477,058.37	2,962,437.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7,154,433.97	201,301,378.1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66,294.21	9,623,54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8,139.76	210,924,9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65,198.13	213,887,360.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154,433.9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75,381.73	13,958,870.27
1. 利息收入		37,976.88	605,266.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976.88	238,087.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67,178.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5,270,240.16	1,873,286.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418,194.46	871,884.83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852,045.70	1,001,401.4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12,776,219.88	11,338,792.79
4. 汇兑收益		67.96	-
5. 其他收入	7.4.7.19	243,316.61	141,524.95
减：二、费用		1,348,117.56	1,856,436.04
1. 管理人报酬		379,372.39	1,032,020.03
2. 托管费		75,874.43	206,403.9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20	441,506.74	428,434.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1	451,364.00	189,578.00
三、利润总额		1,427,264.17	12,102,434.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427,264.17	12,102,434.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301,378.17	9,623,544.70	210,924,92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27,264.17	1,427,264.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146,944.20	-12,517,103.08	-186,664,047.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49,966.97	361,140.85	8,011,107.82
2. 基金赎回款	-181,796,911.17	-12,878,243.93	-194,675,155.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54,433.97	-1,466,294.21	25,688,139.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8,898,062.99	-	308,898,062.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102,434.23	12,102,434.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596,684.82	-2,478,889.53	-110,075,574.3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79,122.79	64,179.37	3,143,302.16
2. 基金赎回款	-110,675,807.61	-2,543,068.90	-113,218,876.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301,378.17	9,623,544.70	210,924,922.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2748 号《关于准予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7]第 877 号《关于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恒生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8,687,590.4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8,898,062.9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0,472.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7]533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9,557,340.00 份基金份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投资于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

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15,199.78	16,337,112.3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15,199.78	16,337,112.30

注：于本期末，活期存款中未包含外币余额（上年度末：同）。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827,948.03	24,390,520.94	-1,437,427.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5,827,948.03	24,390,520.94	-1,437,427.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6,190,376.42	197,529,169.21	11,338,792.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6,190,376.42	197,529,169.21	11,338,792.7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72.78	3,796.4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28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98.06	3,796.42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2.43	174,133.9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12.43	174,133.9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57.67	9,148.32
预提费用	220,000.00	9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135,000.00	44,000.00
合计	355,357.67	143,148.3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1,301,378.17	201,301,378.17
本期申购	7,649,966.97	7,649,966.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1,796,911.17	-181,796,911.17
本期末	27,154,433.97	27,154,433.97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2.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889,746.00 份(上年度末：1,073,000.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26,264,687.97 份(上年度末：200,228,378.17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76,284.83	8,947,259.87	9,623,544.70
本期利润	14,203,484.05	-12,776,219.88	1,427,264.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036,047.13	-2,481,055.95	-12,517,103.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8,215.80	-777,074.95	361,140.85
基金赎回款	-11,174,262.93	-1,703,981.00	-12,878,243.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43,721.75	-6,310,015.96	-1,466,294.2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891.23	221,068.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620.16	16,903.55
其他	465.49	115.22
合计	37,976.88	238,087.3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
----	--	---------------------------------

	日	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1,297,149.12	16,174,525.5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6,878,954.66	15,302,640.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418,194.46	871,884.83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52,045.70	1,001,401.4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52,045.70	1,001,401.41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76,219.88	11,338,792.79
股票投资	-12,776,219.88	11,338,792.7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776,219.88	11,338,792.79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3,316.61	141,524.95
合计	243,316.61	141,524.95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41,506.74	428,434.0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441,506.74	428,434.02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30,000.00
指数使用费	91,000.00	99,000.00
银行费用	364.00	178.00
上市费	60,000.00	-
其他	-	400.00
合计	451,364.00	189,578.00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港币 25,000.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08 月 1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9,372.39	1,032,020.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1,081.11	752,957.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874.43	206,403.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615,199.78	30,891.23	16,337,112.30	221,068.55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基金净值除了会因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之外，还需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海外市场的特殊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

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15,199.78	-	-	-	1,615,199.78
结算备付金	140,374.78	-	-	-	140,374.78
存出保证金	18,540.55	-	-	-	18,5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4,390,520.94	24,390,520.94
应收利息	-	-	-	398.06	398.06
应收股利	-	-	-	164.02	164.02
资产总计	1,774,115.11	-	-	24,391,083.02	26,165,198.1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4,900.66	94,900.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235.24	22,235.24
应付托管费	-	-	-	4,447.05	4,447.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32	5.3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2.43	112.43
其他负债	-	-	-	355,357.67	355,357.67
负债总计	-	-	-	477,058.37	477,058.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74,115.11	-	-	23,914,024.65	25,688,139.76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337,112.30	-	-	-	16,337,1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7,529,169.21	197,529,169.21
应收利息	-	-	-	3,796.42	3,796.42
应收申购款	198.81	-	-	17,083.85	17,282.66
资产总计	16,337,311.11	-	-	197,550,049.48	213,887,360.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27,370.34	2,427,370.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1,451.63	181,451.63
应付托管费	-	-	-	36,290.31	36,290.3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3.18	43.18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4,133.94	174,133.94
其他负债	-	-	-	143,148.32	143,148.32
负债总计	-	-	-	2,962,437.72	2,962,437.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37,311.11	-	-	194,587,611.76	210,924,922.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90,520.94	—	24,390,520.94
资产合计	—	24,390,520.94	—	24,390,520.9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4,390,520.94	—	24,390,520.9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7,529,169.21	—	197,529,169.21
资产合计	—	197,529,169.21	—	197,529,169.2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3.18	—	43.18
负债合计	—	43.18	—	43.18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97,529,126.03	—	197,529,126.03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港币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日)	31 日)
分析	1. 港币相对人民币 升值 5%	1, 220, 000. 00	9, 880, 000. 00
	2. 港币相对人民币 贬值 5%	-1, 220, 000. 00	-9, 880, 000. 00

7.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4, 390, 520. 94	94. 95	197, 529, 169. 21	93. 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390,520.94	94.95	197,529,169.21	93.6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990,000.00	—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990,000.00	—

注：于上年度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390,520.94 元，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第一层次 197,529,169.21 元，无第二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390,520.94	93.22
	其中：普通股	24,390,520.94	93.22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5,574.56	6.7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102.63	0.07
9	合计	26,165,198.1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4,390,520.94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4.95%。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4,390,520.94	94.95
合计	24,390,520.94	94.95

注：1. 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医疗保健	247,123.45	0.96
信息技术	252,017.03	0.98
消费者非必需品	1,052,465.15	4.10
消费者常用品	598,470.89	2.33
能源	1,535,032.30	5.98
金融	11,766,047.33	45.80
公用事业	1,419,706.86	5.53
工业	988,704.08	3.85
房地产	2,540,217.71	9.89
电信服务	3,990,736.14	15.54
合计	24,390,520.94	94.9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	证券	所在	所属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	----------	-----	----	----	----	-------	------	------

号		称(中文)	代码	证券市场	国家(地区)			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	2,476,141.20	9.64
2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2,800	2,430,088.13	9.46
3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400	2,243,948.20	8.74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89,000	2,201,838.03	8.57
5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70,000	1,391,931.32	5.42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500	1,353,444.24	5.27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500	1,120,900.76	4.36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900	774,332.99	3.01
9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8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9,000	625,519.18	2.44
10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长和	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9,000	593,012.16	2.31
11	BANK OF	交通银	3328	香港	中国	97,000	519,297.45	2.02

	COMMUNICATIONS CO-H	行	HK	联合 交易 所	香港			
12	CLP HOLDINGS LTD	中电控 股	2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6,500	504,034.05	1.96
13	HONG KONG & CHINA GAS	香港中 华煤气	3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31,100	441,447.08	1.72
14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新鸿基 地产	16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4,500	440,027.64	1.71
15	CK ASSET HOLDINGS LTD	长实地 产	1113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8,500	426,753.21	1.66
1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	386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86,000	421,224.39	1.64
17	HANG SENG BANK LTD	恒生银 行	11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2,600	400,493.50	1.56
18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中国人 寿	2628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25,000	364,499.20	1.42
19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	银河娱 乐	27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8,000	349,078.08	1.36
20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	中国海 外发展	688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14,000	329,976.92	1.28
21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中银香 港	2388 HK	香港 联合 交易 所	中国 香港	12,500	318,717.75	1.24
22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	857	香港	中国	72,000	307,861.63	1.20

	H	油股份	HK	联合交易所	香港			
23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华润置地	110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	263,736.20	1.03
24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9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400	252,450.74	0.98
25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电能实业	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	238,764.50	0.93
26	SHENZHO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国际	231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	233,288.25	0.91
27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吉利汽车	17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000	217,648.08	0.85
28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碧桂园	200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6,000	217,104.84	0.85
29	CITIC LTD	中信股份	26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	215,194.72	0.84
30	CHINA MENGNIU DAIRY CO	蒙牛乳业	23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	213,792.80	0.83
31	NEW WORLD DEVELOPMENT	新世界发展	1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000	190,626.07	0.74
32	MTR CORP	港铁公司	6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5,000	180,497.20	0.70
33	CHINA SHENHUA	中国神	1088	香港	中国	12,000	180,427.10	0.70

	ENERGY CO-H	华	HK	联合交易所	香港			
34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九龙仓置业	199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00	164,199.88	0.64
35	WH GROUP LTD	万洲国际	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000	163,788.07	0.64
36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TD	中国联通	76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2,000	161,150.70	0.63
37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恒基地产	1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00	153,773.10	0.60
38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	152,458.80	0.59
39	SWIRE PACIFIC LTD - CL A	太古股份公司 A	1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	144,923.48	0.56
40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4,000	138,614.84	0.54
41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长江基建集团	103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	129,896.65	0.51
42	HENGAN INTL GROUP CO LTD	恒安国际	1044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	124,858.50	0.49
43	SINO LAND CO	信和置业	8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000	117,586.04	0.46
44	SINO	中国生	1177	香港	中国	24,000	108,508.61	0.42

	BIOPHARMACEUTICAL	物制药	HK	联合交易所	香港			
45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	华润电力	83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	105,564.58	0.41
46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瑞声科技	20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	99,558.23	0.39
47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TD	中国旺旺	15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	96,031.52	0.37
48	HANG LUNG PROPERTIES LTD	恒隆地产	1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	91,510.33	0.36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5 HK	2,965,847.36	1.41
2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2,366,735.55	1.12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2,230,139.68	1.06
4	AIA GROUP LTD	1299 HK	2,199,136.09	1.04
5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1,599,249.10	0.76
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1,112,965.46	0.53
7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 HK	819,437.86	0.39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789,615.70	0.37
9	CNOOC LTD	883 HK	646,753.39	0.31
10	GALAXY ENTERTAINMENT	27 HK	564,460.05	0.27

	GROUP L			
11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2007 HK	553,761.69	0.26
12	CK ASSET HOLDINGS LTD	1113 HK	545,609.96	0.26
13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526,851.30	0.25
14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16 HK	496,368.97	0.24
15	CLP HOLDINGS LTD	2 HK	488,482.42	0.23
16	HANG SENG BANK LTD	11 HK	448,706.63	0.21
17	HONG KONG & CHINA GAS	3 HK	441,276.47	0.21
1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H	3328 HK	426,345.98	0.20
19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628 HK	422,089.37	0.20
20	WHAR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1997 HK	389,953.21	0.18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939 HK	21,900,968.34	10.38
2	HSBC HOLDINGS PLC	5 HK	21,086,930.60	10.00
3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7,753,328.06	8.42
4	AIA GROUP LTD	1299 HK	17,145,520.80	8.13
5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1,291,820.88	5.35
6	BANK OF CHINA LTD-H	3988 HK	11,136,645.53	5.28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2318 HK	9,189,529.26	4.36
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	388 HK	6,633,613.36	3.15
9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1 HK	5,802,561.64	2.75
10	CNOOC LTD	883 HK	4,705,772.60	2.23
11	CK ASSET HOLDINGS	1113 HK	3,985,178.05	1.89

	LTD			
12	CHINA LIFE INSURANCE CO-H	2628 HK	3,854,713.28	1.83
13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16 HK	3,723,149.43	1.77
14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386 HK	3,573,902.57	1.69
15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	27 HK	3,332,345.30	1.58
16	CLP HOLDINGS LTD	2 HK	3,305,110.83	1.57
17	HANG SENG BANK LTD	11 HK	3,208,931.18	1.52
18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2388 HK	3,127,857.98	1.48
19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3,054,491.46	1.45
20	HONG KONG & CHINA GAS	3 HK	2,901,606.50	1.38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26,516,526.2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01,297,149.12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无。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40.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4.02
4	应收利息	398.0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02.6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1,190	22,818.85	-	-	27,154,433.97	100.00

注：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数。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田秀英	543,209.00	61.05
2	张秀环	55,853.00	6.28
3	言晟	50,000.00	5.62
4	张欣	40,000.00	4.50
5	王丽春	20,003.00	2.25
6	付秀玲	20,002.00	2.25
7	王磊	20,000.00	2.25
8	曹月娟	16,904.00	1.90
9	罗四倍	11,900.00	1.34
10	叶菁菁	11,003.00	1.24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4,225.62	0.752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8,898,062.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1,301,378.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649,966.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796,911.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54,433.9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6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277,335,844.12	100.00%	149,760.50	100.00%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注:1. 租用券商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1）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3）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4）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5）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6）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 本报告期内增加交易单元：海通证券。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华创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12-27
2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18-12-25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网站	
3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2-21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2-18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2-18
6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2-04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沈阳 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1-08
8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0-25
9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10-15
10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8 年 2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25
11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25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20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 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19
14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18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9-13
16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8-29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 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8-16
18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7-20
19	关于基金管理人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 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 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本公司网站	2018-06-30
20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18-06-28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网站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22
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20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16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6-09
25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19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17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5-04
28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24
29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20
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13
31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4-03
32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31
33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8
34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35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36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37	关于调整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38	关于修订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7

39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3
40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23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3-10
42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2-09
43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1-20
4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1-16
45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8-01-0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在前言、释义、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基金估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文件；
- 2、《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29 日